居民用电计量收费“十不得”指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供电营业规则》《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福建省物价局关于全省居民生活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暨用电同价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梳理形成本指引，供各供电企业参考使用。

一、不得违反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文件规定，擅自抬高电价。

二、不得违反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文件规定，推迟或提前执行电价政策。

三、不得在公示的电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其他费用。

四、不得违规估抄、错抄用户电能表用电量。

五、不得将多个阶梯计价周期的电量按一个周期计价，抬高用电阶梯或档位多收电费。

六、不得违反分时电价规定，错误划分峰谷时段，擅自调整峰谷时段电价浮动幅度。

七、不得向居民收取电能表费用。

八、不得破坏封印，私自更改电能表的接线。

九、不得使用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电能表。

 十、不得向申请迁址、移表、分户的居民用户，收取用户产权范围外的工程费用。